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蕉岭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韵

联系电话：0753-7186308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能动司法、积极履职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为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有效监管，传播法治好声音，传递检察正能量。

二是围绕中心顾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重点，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蕉岭、法治蕉岭。

三是为民监督谋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人

和。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助力打好绿色发展硬仗，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严密未成年人保护法网，努力提供更精准、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四是从严治检重自强。按照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方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认真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和各类人员业绩考评等，用足用好科学、创新的评价指标体系，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统筹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县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0 年度总收入 1655.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7.83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度总支出 1655.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13.2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42.5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7%。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7.40	1577.83	1577.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497.40	1577.83	1577.83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98	77.98
总计	1497.40	1655.81	1655.8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82.00	1047.43	1047.43
人员经费	1023.50	879.36	879.36
日常公用经费	158.50	168.08	168.08
二、项目支出	315.40	608.38	565.84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497.40	1655.81	1613.27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54
总计		1655.81	1655.8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9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8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5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总得分 97.4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聚焦中心工作，展现服务大局的检察担当

（1）精准打击犯罪保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惩治危害人民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深入推进“断卡”专项行动，助力高水平的平安蕉岭、法治蕉岭建设。2021年，共批准逮捕案件53件76人，提起公诉127件173人。其中，涉疫情刑事案件批捕2件2人，提起公诉5件5人，涉“两卡”犯罪提起公诉5件6人。不断优化“案-件比”，最大限度减少适用退查、延长审限，自行补充侦查5件。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3.72%。

（2）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创新成立“蕉华园区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园区提供法治宣传、法律

咨询等服务，接受干部群众举报、申诉、控告，积极宣传检察职能、依法化解涉检矛盾，打通检察机关服务工业园区建设的“最后一公里”。该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以来，共接受法律咨询20多人次，进企业、乡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5次，开展法治宣传5次。制订了《关于办理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跟进落实园区在饮用水源、生态公益林、国有土地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保障需求，维护园区生态环境。

2、聚焦主责主业，发扬不懈奋斗的检察精神

（1）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依法不批准逮捕47人，不起诉27人，对2人追诉漏罪，退回补充侦查6件16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立案监督成功2件2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21人，改变原强制措施14人；提出量刑建议164人，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8.77%。深入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切实防止以罚代刑。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开展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行动，对1990年以来县看守所、县法院、县社区矫正机构和原蕉岭监狱等办理的20129宗“减假暂”案件进行系统排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严防“混关”“混押”现象。推进落实巡回检察制度，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共检察收押278人、出所371人，检察社区矫正人员共130名。

（2）民事行政检察更加精准。构建以执行监督为主线的多

元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格局，积极开展对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支持起诉案件取得新突破。不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及时维护涉案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检察温情和司法温度。通过释法说理、检察长接访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表达诉求，积极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2件，其中，审判监督案件4件，执行监督案件7件，通过办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追回执行款35万元；支持起诉1件，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赔偿国家损失471万元。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3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件。

（3）公益诉讼检察更加高效。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英烈权益保护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建成梅州市首家公益诉讼办案中心，通过大数据应用平台线索筛查等辅助功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件。深入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粤闽赣“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协作等机制，与福建省武平县检察院多次通过视频指挥、现场检查等形式开展联合巡河。聘任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不同领域的5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促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113件，立案101件，办理诉前程序100件，各项办案数据均排在全市前列。“公

益诉讼擦亮世界寿乡品牌”项目在梅州市“平安之乡”社会综合治理实践创新项目测评中获第一名。

3、聚焦民生实事，牢记司法为民的检察初心

（1）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监督，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玩具文具安全等社会热点，开展专项执法监督4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督促监护令2份。成立由18名干警组成的朝阳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队，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调研。共开展法治宣传42场（次），受教育人数约6400人，发放宣传资料约9200份，参加问卷调查12000多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获评梅州市“我心中的三八红旗集体”。

（2）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5人次，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100%。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防止案件当事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救助金7万元。深入落实检察听证制度，建成检察听证室，把公开听证会开到村民“家门口”，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信，共召开公开听证会5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年中追加资金 197 万元，用于停车棚、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和补充办案业务费支出，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7 分，得分率为 94.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21 年我院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支出报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2021 年我院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部门网站公开 2021 年度预算信息、2020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等，对内部项目进行管理，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我院部门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 75 万元。为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我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无采购投诉情况。均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政府采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一是我院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结合我院现有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对提出固定资产购置需求的申请部门的办公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排查，提出是否符合购置条件或者调剂使用闲置办公设备的审核意见，如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已按规定完成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将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县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2.37/平方米，同比上升 49.65%。

物业管理费 59.9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522.77%。

人均行政支出 13545.82 元/人，同比上升 74.68%。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554.94 元/人，同比下降 79.57%。

人均外勤支出 10929.57 元/人，同比上升 4.36%。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62079.19 元/人，同比上升 127.4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77 分，得分率为 38.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预算 2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预算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预算 2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5 万元，预算 2.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7%，相比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有待提高。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已按规定完成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但是对各业务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业务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三）改进措施

1、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我院将认真分析当年预算经费收入、上年经费结余情况，依据实际工作特点，科学测算部门经费，提

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奠定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运用绩效结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实行监督检查，实现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依法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定期对好财务账，及时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的增加、变动情况，确保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严格按照省财厅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国有资产月报、年报，按时报送相关数据表格，不断提高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三、加减分项目

没有加减分项目。